

兴隆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隆县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024年版)的通知

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兴隆县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结合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

1. 兴隆县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4年版）

兴隆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4月12日



兴隆县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4年版）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中央、省预算内直接投资和贴息补助项目实施监督检查	省预算内投资项目实施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	《政府投资条例》第二十七条；《河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双随机抽查	是否执行政府投资、省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属地负责、分级监管
	2	企业投资项目监督管理	企业投资项目监督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第八条、第十六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双随机抽查	是否执行项目建设核准、备案等有关规定。	属地负责、分级监管
	3	电力供应与使用监督管理	电力供应与使用监督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三条。	现场检查、双随机抽查	是否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等有关规定。	属地负责、共同监管
	4	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监督管理	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监督管理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十九条；《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二十三条；《河北省替代节能审查意见、煤替代方案及执行重点用能单位节能要求等有关规范。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专项检查、双随机抽查	是否落实节能审查意见、煤替代方案及执行重点用能单位节能要求等有关规范。	属地负责、分级监管
	5	散装水泥、预拌砂浆生产和使用情况监督管理	散装水泥、预拌砂浆生产和经营使用情况和预拌砂浆生产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	《河北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现场检查、双随机抽查	是否执行散装水泥设计建设、不得擅自在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等有关规定。	属地负责、共同监管

6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企业履行义务的监督检查	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履行义务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条、第七条。	现场检查、双随机抽查	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履行义务情况。	属地分级监管
7		企业是否按规定办理备案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查验企业营业执照、办卡登记及备案回执单。	
8		单用途卡章程、购卡协议和售卡销售台帐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单用途卡章程和购卡协议内容是否符合要求，询问章程或协议内容和告知情况；对销售台帐和电子登记记录进行检查。	
9		单用途卡及购（退）卡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查看单用途卡卡样、购（退）卡人登记信息（纸质登记本或电子登记记录）、单用途卡章程和协议。	
10		发卡企业预收资金和存管资金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查看财务记帐系统或财务报表、与银行签订的存管协议、银行当月存管户余额等情况。	
11		发卡企业业务处理系统和数据填报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查看单用途卡业务系统及登录商户业务系统查看企业数据填报记录。	

12	零售公平交易管理	零售商家延迟支付供应商家款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零售商家供应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供货合同、出入库清单、货款支付相关财务票据。
13		零售商家代销供应商品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检查经营场所，询问相关情况。
14		零售商家促销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宣传情况，查看宣传海报等相关资料，看明示内容是否全面、真实；如果是限时促销，查看商品是否充足，以及销售记录 and 凭证等。
15	零售商家促销管理	3000平方米以上单店促销备案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零售商家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宣传情况，查看备案回执等资料。
16		对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检查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行为。
17	报废机动车回收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按规定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交机动车所有人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商务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	检查企业是否存在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规定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交机动车所有人的行为。

30	洗染业管理	对企业和经营者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洗染业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在现场、卫生、环保、节能等方面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是否在醒目位置悬挂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服务价格以及投诉电话；洗染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是否具备相应资质；经营者的职业资格和劳动保护用具是否齐全；经营者是否悬挂营业执照。张贴家庭服务机构是否有关证照，公开投诉监督电话；收费标准和服务机构是否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信息；是否如实提供本人身份、学历、健康状况、住址和联系方式。	
31	家电维修业管理	对经营者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是否具备相应资质；经营者的职业资格和劳动保护用具是否齐全；经营者是否悬挂营业执照。张贴家庭服务机构是否有关证照，公开投诉监督电话；收费标准和服务机构是否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信息；是否如实提供本人身份、学历、健康状况、住址和联系方式。	
32	家庭服务业管理	家庭服务机构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现场检查	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是否具备相应资质；经营者的职业资格和劳动保护用具是否齐全；经营者是否悬挂营业执照。张贴家庭服务机构是否有关证照，公开投诉监督电话；收费标准和服务机构是否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信息；是否如实提供本人身份、学历、健康状况、住址和联系方式。	
33		家庭服务员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34	餐饮业管理	餐饮经营者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现场检查	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是否齐全、有效、一致；是否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有并在醒目位置张贴节约粮食、依法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检查。核实该现场经营活动的性质	
35	监控化学品专项监督检查	监控化学品专项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工业和信息化和信息化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依法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检查。核实该现场经营活动的性质	

36	食盐专营监督检查	对食盐定点企业开展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部分市场管理部门、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实地检查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或复印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
37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的检查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市场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防部门（人防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人防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第三、四、五、六条；《人防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第三、四、五、六条；《人防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第三、四、五、六条；《人防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第三、四、五、六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超越资质业务范围承接业务；是否具备完整的合同或手续；是否出租、出借、倒卖、非法转让人防工程资质证书；是否依据人防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验收规范进行设计、施工、验收；是否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人防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第三、四、五、六条的要求进行施工、验收。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质量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人防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第三、四、五、六条；《人防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第三、四、五、六条；《人防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第三、四、五、六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39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的检查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市场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防部门（人防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人防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第三、四、五、六条；《人防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第三、四、五、六条；《人防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第三、四、五、六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超越资质业务范围承接业务；是否具备完整的合同或手续；是否出租、出借、倒卖、非法转让人防工程资质证书；是否依据人防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验收规范进行设计、施工、验收；是否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人防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第三、四、五、六条的要求进行施工、验收。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质量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人防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第三、四、五、六条；《人防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第三、四、五、六条；《人防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第三、四、五、六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40	对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检查	对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市场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防部门（人防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人防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第三、四、五、六条；《人防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第三、四、五、六条；《人防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第三、四、五、六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超越资质业务范围承接业务；是否具备完整的合同或手续；是否出租、出借、倒卖、非法转让人防工程资质证书；是否依据人防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验收规范进行设计、施工、验收；是否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人防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第三、四、五、六条的要求进行施工、验收。
		对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质量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人防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第三、四、五、六条；《人防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第三、四、五、六条；《人防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第三、四、五、六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41	对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检查	对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工作质量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防部门（人防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人防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第三、四、五、六条；《人防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第三、四、五、六条；《人防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第三、四、五、六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超越资质业务范围承接业务；是否具备完整的合同或手续；是否出租、出借、倒卖、非法转让人防工程资质证书；是否依据人防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验收规范进行设计、施工、验收；是否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人防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第三、四、五、六条的要求进行施工、验收。

			<p>已符合条件 是否按照国 资标准更情 况;是否挂 牌</p>			
<p>取得资质证书 是否准人防 工程其他企 业;是否允 许其他企 业</p>	<p>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第二十条;《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第二十一条;《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第二十二条;《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第二十三条</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防主管部门 (人防部门)</p>	<p>一般检查事项</p>	<p>对人防工程生产企业 安装防护设备的检查</p>	<p>对人防工程生产企业 安装防护设备的检查</p>
<p>现有资质证书 是否准人防 工程其他企 业;是否允 许其他企 业</p>	<p>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p>	<p>《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第二十条;《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第二十一条;《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第二十二条;《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第二十三条</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防主管部门 (人防部门)</p>	<p>一般检查事项</p>	<p>对人防工程检测单位的检查</p>	<p>对人防工程检测单 位质量的检查</p>
<p>取得资质证书 是否准人防 工程其他企 业;是否允 许其他企 业</p>	<p>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p>	<p>《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第二十条;《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第二十一条;《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第二十二条;《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第二十三条</p>	<p>市、县人民政府人防主管部门 (人防部门)</p>	<p>重点检查事项</p>	<p>对防空地下室建设的检查</p>	<p>对人民防空工程 建设的检查</p>
<p>取得资质证书 是否准人防 工程其他企 业;是否允 许其他企 业</p>	<p>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p>	<p>《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第二十条;《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第二十一条;《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第二十二条;《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第二十三条</p>	<p>市、县人民政府人防主管部门 (人防部门)</p>	<p>一般检查事项</p>	<p>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检查</p>	<p>对人民防空工程 维护管理的检查</p>
<p>取得资质证书 是否准人防 工程其他企 业;是否允 许其他企 业</p>	<p>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p>	<p>《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第二十条;《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第二十一条;《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第二十二条;《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第二十三条</p>	<p>市、县人民政府人防主管部门 (人防部门)</p>	<p>一般检查事项</p>	<p>对人民防空教育的检查</p>	<p>对人民防空教育 的检查</p>
<p>取得资质证书 是否准人防 工程其他企 业;是否允 许其他企 业</p>	<p>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p>	<p>《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第二十条;《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第二十一条;《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第二十二条;《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第二十三条</p>	<p>市、县人民政府人防主管部门 (人防部门)</p>	<p>一般检查事项</p>	<p>对组织群众防空教育 和防护技能训练的 检查</p>	<p>对组织群众防空教育 和防护技能训练的 检查</p>

	<p>对人民防空信息化的检查</p>	<p>对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维护保护的检查</p>	<p>一般检查事项</p>	<p>市、县人民政府人防部门(人民防空主管部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河北省人民防空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p>	<p>实地检查、书面检查</p>	<p>检查人民防空通信指挥终端设备设施维护保护单位是否落实到位;存在终端设备维区</p>
48		<p>对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维护保护的检查</p>	<p>一般检查事项</p>	<p>市、县人民政府人防部门(人民防空主管部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河北省人民防空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p>	<p>实地检查、书面检查</p>	<p>检查人民防空通信指挥终端设备设施维护保护单位是否落实到位;存在终端设备维区</p>
49		<p>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单位的检查</p>	<p>一般检查事项</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主管部门</p>	<p>《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七条第二款。</p>		<p>检查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条件是否具备。</p>
50		<p>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习惯的检查</p>	<p>一般检查事项</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主管部门</p>	<p>《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七款、第十七条第二款。</p>		<p>检查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人是否遵守清真饮食习惯。</p>
51	<p>对违反《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的监督检查</p>	<p>和清真食品包装物以上主管单位的检查;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是否遵守清真饮食习惯。</p>	<p>一般检查事项</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主管部门</p>	<p>《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三款和第四款。</p>	<p>实地检查、书面检查</p>	<p>清真食品包装物以上主管单位是否经行政审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是否遵守清真饮食习惯。</p>
52		<p>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清真食品的检查</p>	<p>一般检查事项</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主管部门</p>	<p>《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六款。</p>		<p>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是否遵守清真饮食习惯。</p>
53		<p>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清真食品的检查</p>	<p>一般检查事项</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主管部门</p>	<p>《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七款。</p>		<p>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是否遵守清真饮食习惯。</p>

54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是否按照清真饮食习惯加工清真牛羊肉、禽肉。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八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主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清真饮食习惯加工清真牛羊肉、禽肉的情况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是否按照清真饮食习惯加工清真牛羊肉、禽肉。
55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设施建设的行政检查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银行营业场所安全防范的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安全评估标准》等。	市、县人民政府和公安机关派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设施建设的行政检查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设施建设的监管	现场检查	是否按照《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的要求，是否按照《银行营业场所安全防范的要求》的要求，是否按照《银行业金融机构安全评估标准》的要求。	
56	保安服务公司的检查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市、县人民政府和公安机关派出所	一般检查事项	保安服务公司的检查		现场检查	是否获得保安服务许可，是否开展保安服务；是否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要求，是否按照《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的要求。	
57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检查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市、县人民政府和公安机关派出所	一般检查事项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检查		现场检查	是否自行招用保安员，是否在本区、县、市、镇、街道、乡、村、社区、单位、场所、行业、系统等范围内自行招用保安员，是否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要求。	
58	保安培训单位备案检查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市、县人民政府和公安机关派出所	一般检查事项	保安培训单位备案检查		现场检查	保安培训单位是否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要求，是否按照《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的要求。	
59	保安培训内容检查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市、县人民政府和公安机关派出所	一般检查事项	保安培训内容检查	保安服务业检查	现场检查	保安培训单位是否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要求，是否按照《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的要求。	

60	保安员资质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派出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现场检查	是否获得保安员资格证。	
61	保安员提供保安服务内容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公安机关、派出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现场检查	是否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殴打他人；是否侮辱、搜查他人身体；是否扣压、收押他人证件、财物；是否阻碍依法执行公务；是否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	
62	旅馆业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机关加强旅馆业治安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旅馆业治安管理工作的意见》	实地检查	是否落实住宿登记、访客管理、贵重物品保管和值班巡查等制度；是否按照要求建立旅馆业治安管理系统，并落实有关制度和措施情况；有	
63	公章刻制业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	实地检查	是否超范围；是否按照规定的信息名称、规格、式样和数量如实登记采集；是否1日内	
64	废旧金属收购业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条例》；《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	实地检查	是否登记收购物品信息；是否经营赃物、走私物品、来历不明物品，或者有赃物中的物品，或者涉嫌的物品，以及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经营	
65	典当业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典当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	实地检查	是否执行验证、登记制度；是否承接法律、法规和国家的禁止性规定的物品。	

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检查

66	机动车维修业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条例》；《关于深化娱乐场所改革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	实地检查	是否卖淫嫖娼、赌博、吸毒、组织淫秽表演、营利性陪侍等违法犯罪活动；场所设置的整体环境是否安全；展示室内是否透明；包间是否安	承修机动车或者回收报废机动车是否按规定如实登记。	
67	娱乐场所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关于深化娱乐场所改革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	实地检查	检查枪支弹药配置状况、保管设施、涉枪人员、制度落实情况、行政许可事项变动情况。		
68	对营业性射击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上检查	检查枪支弹药配置状况、保管设施、涉枪人员、制度落实情况、行政许可事项变动情况。		
69	对动物保护、科研单位的监督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上检查	检查枪支弹药配置状况、保管设施、涉枪人员、制度落实情况。		
70	对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上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作业人员资质检查，爆破作业安全		
71	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上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作业人员资质检查，爆破作业安全		

爆破作业单位监督
检查

对民用枪支弹药
从业单位的抽查

7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络安全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	是否落实网络安全规定。
73	对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非药品类)购买的监管	对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非药品类)购买的行政检查	对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非药品类)购买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检查企业、其他社会组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购买、销售、使用、储存、运输、保管、处置易制毒化学品，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台账是否规范，仓储设施是否健全。
74	对第一、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的监管	对第一、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的行政检查	对第一、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检查企业、其他社会组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台账是否规范，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75	对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的监管	对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的行政检查	对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检查企业、其他社会组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购买、销售、使用、储存、运输、保管、处置易制毒化学品，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台账是否规范，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76	对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的监管	对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的行政检查	对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检查企业、其他社会组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台账是否规范，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77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和公安派出所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三条；《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第二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上检查	是否设置保卫机构并配备专职保卫人员；保卫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能；是否按照规定的防卫性器械；

兴隆 县财 政局	78	执业质量检查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县级以上财政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定向抽查与 不定向抽查 相结合	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的执业 情况。	
	79	制度执行情况检查	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县级以上财政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七条、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监督办法》第二条、第十六条。	定向抽查与 不定向抽查 相结合	相关单位执行《会计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80	规章制度	规章制度	一般检查 事项	市、县级人力资源 保障 行政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	书面检查和 现场检查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 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 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 动者切身利益的规定是否 违反法律、法规。	
	81	对用人单位遵守 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 监督检查	劳动合同及招工管理	一般检查 事项	市、县级人力资源 保障 行政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三条；《企业职 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 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 病防治法》第七十条；《中 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八十二条。	书面检查和 现场检查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 文本是否载明必备劳动 合同条款；用人单位是否 将劳动合同交付劳动者；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 同规定；用人单位是否违 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 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 规定。	
	82	对用人单位遵守 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 监督检查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般检查 事项	市、县级人力资源 保障 行政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三条、第四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	书面检查和 现场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法律 规定延长工作时间；用人 单位是否依法安排职工休 息休假；用人单位是否违 反国家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或报酬、赔偿金。	
	83	特殊劳动保护	特殊劳动保护	一般检查 事项	市、县级人力资源 保障 行政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	书面检查和 现场检查	单位或个人是否介绍未 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到 用人单位就业；职业介 绍机构是否介绍未满 16周岁的未成年人到 用人单位就业；无营业 执照、无营业执照的 单位依法吊销营业执 照。	

84	高温劳动保护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高温作业；用人单位是否按规定安排劳动者从事高温作业；用人单位是否支付高温津贴。	
85	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标准	重点检查事项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用人单位（包括劳务派遣单位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是否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是否依法为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费；用人单位是否依法为劳动者缴纳失业保险费；用人单位是否依法为劳动者缴纳住房公积金。	
86	对用人单位参保缴费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八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第二十七条。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是否依法为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费；用人单位是否依法为劳动者缴纳失业保险费；用人单位是否依法为劳动者缴纳住房公积金。	
87	对单位和个人骗取社会保险待遇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是否依法为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费；用人单位是否依法为劳动者缴纳失业保险费；用人单位是否依法为劳动者缴纳住房公积金。	
88	就业与人力资源服务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六条第二款；《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是否依法为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费；用人单位是否依法为劳动者缴纳失业保险费；用人单位是否依法为劳动者缴纳住房公积金。	
89	对用人单位外国就业证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是否依法为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费；用人单位是否依法为劳动者缴纳失业保险费；用人单位是否依法为劳动者缴纳住房公积金。	

90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法》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法》第六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六十四条。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企业是否依法对本单位的人员实施职工教育和培训。
91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法》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是否依法对本单位的人员实施职工教育和培训。
92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法》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是否依法对本单位的人员实施职工教育和培训。
93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法》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是否依法对本单位的人员实施职工教育和培训。
94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法》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是否依法对本单位的人员实施职工教育和培训。
95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法》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是否依法对本单位的人员实施职工教育和培训。

96	妨碍行政执法行为检查	对妨碍行政执法行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是否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规定，配合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工伤保险条例》规定，拒不协助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
97	矿业权信息公示抽查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第十七条。	实地检查	矿业权基本信息、勘查实施方案和开发利用方案、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费用缴纳情况、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费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和整改情况。
98	测绘行业监督检查	测绘行业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条、第四十九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测绘资质巡查；检查单位是否符合业务范围，对单位的信息安全和档案管理、测绘制度、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
99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证书监督检查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证书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城乡规划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随机抽查、实地检查	检查规划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和主要技术人员、注册规划师、专业和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工作场所是否有变化，是否符合乙级资质的规定条件。
100	地质勘查行业监督检查	对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地质勘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地质勘查活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遵守有关地质勘查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及安全落实情况；地质勘查活动诚实守信情况；地质勘查活动公示情况；地质勘查活动成果使用、安全保密和汇交情况。涉密测绘成果使用、安全保密和汇交情况。通过“河北省双随机抽取执法检查平台”随机抽取我
101	涉密测绘成果检查	涉密测绘成果使用和信息安全管理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十八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涉密测绘成果使用、安全保密和汇交情况。通过“河北省双随机抽取执法检查平台”随机抽取我

102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督检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	随机抽查	采矿权人对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和土地复垦义务落实情况。
103	土地复垦监督检查	土地复垦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土地复垦条例》第八条；《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	随机抽查	市场主体履行土地复垦义务情况。
104	地理信息综合检查	测绘成果汇交情况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检查内容：测绘成果是否按求及时、规范汇交。根据被检单位的产值和项目数量，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105	地图审核过件检查	地图审核过件内部联合随机抽查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地图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检查内容：地图审核过件的抽查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的要求修改；是否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通过。
106	对建设项目（含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其他环境保护制度落实情况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科技检查、实地检查	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排污许可证申领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情况，是否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107		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的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生产者使用配额许可证申领情况；按国家规定申领进出口审批单、进出口许可证、企业备案情况。

108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	对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备案手续办理情况。
109	料	对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情况的副产四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CTC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备案手续办理情况。
110	管的	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和消耗臭氧层物质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消耗臭氧层物质采购和使用情况。
111	对机动车销售企业的检查	对机动车环保信息一致性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实地检查	机动车环保信息向社会公开情况。
112	对自然保护地的执法检查	对自然保护地内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	科技检查、实地检查	自然保护地内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情况。

114	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监督	对国家及省发布实施的重点产、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实地检查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流转等情况。	
115	对危险废物日常管理情况的检查	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制度执行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116	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及相关堆场、尾矿库等设施的检查	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控制、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关于印发<河北省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控制、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	
117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总承包特级、一级及部分专业一级除外）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随机检查、专项检查	企业是否满足资质标准情况；企业资质条件及资质标准执行情况。	
118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119	住房城乡建筑业各类企业许可后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建筑、房地产业、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条。	不定期检查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企业资质条件	

120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二级）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河北省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	专项 检查	取得注册证书人员的监管内容：检查是否存在以下情况：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注册管理规定。	及资质标准执行情况；企业的市场行为。
121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动态核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二十条。			
122	建设领域注册执业人员注册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日常 检查、 专项 检查	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	
123	住房城乡规划建设领域后监督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专项 检查	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	
124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	
125	建筑市场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十一条；《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五十一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工程计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建设工程	随机 检查、 专项 检查	房屋及市政基础设施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行为；房屋及市政基础设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落实情况；农民工实名制落实情况；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12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抽查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工程实施情况；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抽行查法律法规及工程实施情况；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抽行查法律法规及工程实施情况；	
127	工程建设标准监督检查	工程建设标准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工程经营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条、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七十条；《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七十条；《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二条；《河北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集中监督检查和巡查	对工程建设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128	房地产市场监督检查	房地产市场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房地产经营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七十条；《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七十条；《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二条；《河北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专项检查、执法检查、跟踪督办、年度报表审查等方式	房地产权属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业务和执行的规范；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的资格；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的执业行为；	
129	物业服务企业监督检查	物业服务企业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物业管理企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二条；《河北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违反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未经业主同意擅自改变房屋用途；是否按照要求做好房屋共用部位的清洁、维护、保修等工作；	
130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的监督检查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四条。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许可内容。	
131	特殊车辆在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的监督检查	特殊车辆在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城市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八条。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许可内容。	

138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张贴宣传品、设置悬挂、张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的检查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现场检查	城市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等，是否经过市、县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意。
139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挖掘道路）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挖掘道路）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城市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许可内容。
140	对已建成运行的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状况和处理效果进行检查	对已建成运行的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状况和处理效果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县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条；《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日常进行监督检查、不定期抽查	是否按照国家规范开展生活垃圾管理工作。
141	临时性建筑物料、堆放物料、占道施工的监督检查	临时性建筑物料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后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二条；《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技术等	是否符合许可内容。
142	建筑施工扬尘污染监督检查	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管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现场检查	抽查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抽查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制度及标准情况。
143	城市树木移植或砍伐审批后的监督检查	城市树木移植或砍伐审批后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	书面检查、现场核查	是否取得城市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砍伐树木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补种树木；移植树木是否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移植树木是否确保移植成活率。

144	房地产市场行政监督行为监督检查	房地产市场行政行为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房产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七条。	专项检查; 执法检查; 跟踪督办; 案卷审查; 投诉处理; 年度报表	房地产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 房地产权属管理制度的健全情况; 行业标准和程序执行的落实情况; 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事项。
145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监督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监督	一般检查事项	各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部门	《河北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办法》第二十七条。	日常监督检查; 专项检查; 交叉检查; 不定期抽查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区以外的围内拆除历史建筑或者其他构筑物、构筑物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建筑主体的合法性; 建筑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 建筑市场管理制度的健全情况; 具体行政行为的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事项。
146	建筑市场行政行为的监督检查	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三条。	专项检查; 执法检查; 跟踪督办; 案卷审查; 投诉处理; 年度报表	建筑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 建筑市场管理制度的健全情况; 具体行政行为的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事项。
147	民用建筑节能监督检查	民用建筑节能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不定期检查、专项检查	检查民用建筑节能实施中执行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标准规范等情况。
148	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监督检查	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	不定期检查、专项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标准规范等, 对在建建筑、标准相关建设设备使用情况使用的材料设备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部分建筑工程施工材料设备进行抽样
149	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活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活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	不定期检查、专项检查	检查绿色建筑建设实施中执行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标准规范等情况。

162	对公路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检查	对公路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检查	重点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公路水运工程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现场检查	工程质量管理、法规、规范和标准的执行情况；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资质、执业资格、从业经历、业绩、信誉等情况；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社会责任等情况；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诚信记录、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其他有关情况。
163	对公路建设和养护工程市场的监督检查	对市场主体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三章；《公路水运工程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资质、执业资格、从业经历、业绩、信誉等情况；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社会责任等情况；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诚信记录、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其他有关情况。
164	对公路建设和养护工程市场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四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资质、执业资格、从业经历、业绩、信誉等情况；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社会责任等情况；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诚信记录、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其他有关情况。
165	对单位和个人取用水行为的随机抽查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随机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	取水活动是否与取水许可批复内容一致。
166	对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的监督检查	对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第十五条、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四条。	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招标投标活动是否符合要求；招标投标活动是否按照要求办理；招标投标活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招标投标活动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167	对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后续监管	对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后续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十七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修建项目方案是否与批复文件一致；对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是否有影响。

168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后持续监管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后持续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五条。	现场检查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是否与批复文件一致。	
169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的后续监管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审批后持续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	现场检查	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是否与批复文件一致。	
17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审批的后续监管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审批的后续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三条和《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八条；《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含重大变更）情况；水土保持后设计情况；水土保持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取、弃土（包括渣、	
171	小水电安全监管	对小水电站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二款、第六十五条。	现场检查	小水电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执行情况	
172	河道采砂管理监督检查	对河道采砂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二十八条；《河北省河湖保护和治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十四条；《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指导意见》	现场检查	是否编制河道采砂与整治规划并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是否按河道采砂规划进行采砂许可；是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是否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整改	
173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监督检查	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后续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第五十三条。	现场检查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水工程项目，开工建设前是否按要求编制水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同意书；水工程建设的施工建设是否符合规划书批复的内容和要	规划处

174	水利基建项目的监督检查	对水利基建项目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试行)》第八条;《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五条	现场检查	主管部门、质量监督、设计、检测等规范、强制性规范及审批程序、安全警示标志等;检查项目的安全巡查。	建设处
175	坝顶兼做公路的监督检查	对坝顶兼做公路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十六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检查坝顶兼做公路行政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标志等;检查项目的安全巡查。	运管处
176	对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的监督检查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检查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行政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标志等;检查项目的安全巡查。	运管处
177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水利行业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处 置及安全生产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八十二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调查或派员赴现场调查;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安全生产、质量监督、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查看工程计划、项目质量监督机构工作记录,是否进行了复核;查看工程计划、项目质量监督机构工作记录,是否进行了复核;查看工程计划、项目质量监督机构工作记录,是否进行了复核;查看工程计划、项目质量监督机构工作记录,是否进行了复核。	监督处
178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二十三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查看工程计划、项目质量监督机构工作记录,是否进行了复核;查看工程计划、项目质量监督机构工作记录,是否进行了复核;查看工程计划、项目质量监督机构工作记录,是否进行了复核;查看工程计划、项目质量监督机构工作记录,是否进行了复核。	监督处
179	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监督检查	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八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二十条;《国家防汛抗旱督察办法(试行)》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检查防汛抗旱行政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标志等;检查项目的安全巡查。	防御处

180	水利项目管理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统计管理办法》第六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水利统计数据质量真实、准确、完整情况；配合同级政府统计机构查处重大水利统计违法行为。	规划处
181	水利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及统计管理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中央投资计划执行进度与工程量完成情况，是否越权调整投资计划、擅自更改设计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及不合理压低成本或提高工程造价等	规划处
182	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及企业运营主体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四、五条；《河北省城镇供水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日常监督检查、现场检查	城市供水水质是否达标。	
183	因工程建设需拆除、迁移供水设施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	日常监督检查	是否符合许可内容。	
184	无害化处理场所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随机抽查	是否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是否建立人员防护制度；是否建立消毒制度，并有相关记录；是否建立动物和动物产品入场登记制度，并有相	
185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的畜禽品种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一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	

186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规定生产种畜禽，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重点事项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规定生产种畜禽，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监督检查	
187		违反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重点事项	违反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监督检查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188		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重点事项	违反规定销售种畜禽的监督检查	
189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事项	违反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监督检查	
190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家规定的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事项	违反规定使用畜禽标识的监督检查	对畜禽养殖场的监督检查
191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种畜禽。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重点事项	违反技术规范要求的种畜禽的监督检查	

192	违反生鲜乳收购许可证要求的监督检查	违反生鲜乳收购许可证要求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的；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乳品
193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执行情况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四条。	现场检查	兽药生产企业是否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
194		易燃易爆制品等危险品使用、保存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第九、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条。	现场检查	易燃易爆制品、易制毒化学品、精神类药品及各类病毒（菌）是否按规定保存，进行生产是否符合要求。
195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质量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实地检查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的日常生产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196		标签和使用说明制作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条。		是否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应当与销售的种子内容相符。种子的真实性、质量负责。
197		生产经营资质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是否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证明，具有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设备及符合国家和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198	种子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档案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六条。	实地检查	是否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人员责任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
199		生产经营品种审定(登记、引种备案)及授权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是否通过国家级或省级审定，是否登记。	
200		转基因种子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条。		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是否提示，标签和使用说明是否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措施。
201		企业生产经营的种子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202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	市场流通的商品种子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办法》。	抽查检验	发芽率、纯度小区种植鉴定、水分、净度、品种真实性、转基因、检验资格允许范围内的其他项目。
203		其他商品种子	一般检查事项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办法》。		

204	对农药产品抽查	抽查农药质量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	检查农药质量是否符合标准。检查是否添加隐性成分等。	
205		抽查农药标签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	检查标签内容是否符合规定，检查标注的许可证件是否合法。	
206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条。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	是否具备《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许可条件、制度、记录、原料、产品；经营、使用单位所经	
207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试验单位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是否规范。	
208		对进口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单位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四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办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审批办法》。	实地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加工行为是否规范。	相关产品标识的抽查
209	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保护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实地检查	实地检查	检查动物种类、数量，检查有关证件、批准文件或专用标识。	

210	对经营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监督检查	对经营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监督检查	对野生植物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随机	是否遵循对野生植物资源实行加强保护、积极发展、合理利用的方针。	
211	对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监督检查	对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监督检查	对野生植物采集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实时	是否按照采集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法进行采集。	
212	出版物发行单位“双随机”抽查	出版物发行单位“双随机”抽查	出版物发行单位“双随机”抽查	省新闻出版局、市、县人民政府新闻出版管理部门或综合执法机构	《出版管理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现场检查	对发行单位检查是否销售违禁出版物、非法留存和出版物的其他事项。	
213	出版物印刷复制企业“双随机”抽查	出版物印刷复制企业“双随机”抽查	出版物印刷复制企业“双随机”抽查	省新闻出版局、市、县人民政府新闻出版管理部门或综合执法机构	《印刷业管理条例》；《印刷品承印管理管理规定》。	现场检查	对印刷企业检查是否承印非法出版物、印刷委托书执行情况；印刷品保管、印刷品交付、印刷品销毁等五项制度落实情况。	
214	电影发行放映单位“双随机”抽查	电影发行放映单位“双随机”抽查	电影发行放映单位“双随机”抽查	省电影局、市、县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或综合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现场检查	电影发行放映单位是否按照有关规定，票房收入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向观众明示；电影院是否按照有关规定放映电影；电影院是否按照有关规定放映电影；电影院是否按照有关规定放映电影。	
215	娱乐场所“双随机”抽查	娱乐场所“双随机”抽查	娱乐场所“双随机”抽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表演的节目内容，是否含有禁止传播的内容；歌舞娱乐场所是否含有禁止传播的歌曲、乐曲、音像制品等；歌舞娱乐场所是否含有禁止传播的歌曲、乐曲、音像制品等；歌舞娱乐场所是否含有禁止传播的歌曲、乐曲、音像制品等。	

216	艺术品“双随机”抽查	艺术品“双随机”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	含有禁止内容、禁止经营、禁止经营的艺术品；不能证明来源；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21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双随机”抽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双随机”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经营技术措施；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采取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未按
218	互联网文化“双随机”抽查	互联网文化“双随机”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经营单位在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
219	艺术考级机构“双随机”抽查	艺术考级机构“双随机”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	承办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的实际材料显示的内容与申报材料显示的内容不相符合；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是否按照已批准的考级
220	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	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一百零二条；《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	是否存在未经许可经营旅游业务的行为；出境旅游经营、出境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
221	对旅游从业者的监督检查	对旅游从业者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	是否存在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行为；是否擅自从事导游、领队业务的行为；是否违反规定私自承揽业务；是否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行

222	在线旅游平台经营者“双随机”抽查	在线旅游平台经营者“双随机”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现场检查	是否对平台经营者的身份、行政等级、许可、地址、质量信息等真实信息进行登记、建档、备案，并定期抽查检查；是否对平台经营者的身份、行政等级、许可、地址、质量信息等真实信息进行登记、建档、备案，并定期抽查检查；是否对平台经营者的身份、行政等级、许可、地址、质量信息等真实信息进行登记、建档、备案，并定期抽查检查。
223	A级景区监督管理	A级景区监督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五章。	现场检查	景区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导游人员、标识、问题、厕所所建设管理要求、《旅游厕所建设指南》中的相关要求、厕所所建设管理要求。
224	全省广播电视广告、医疗养生类节目监督检查	全省广播电视广告、医疗养生类节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	网络检查、实地检查	违规广播电视广告和医疗养生类节目。
225	全省广播电视广告、医疗频率频道节目、互联网视听节目监督检查	全省广播电视广告、医疗频率频道节目、互联网视听节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管理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	网络检查、实地检查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频率频道，擅自传送广播电视节目。
226	全省互联网视听节目监督检查	全省互联网视听节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管理部门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检查	违规互联网视听节目。
227	全省广播电视播出、传输情况监督检查	全省广播电视播出、传输情况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管理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章、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广播电视网管理暂行办法》。	网络检查、实地检查	全省广播电视播出、传输机构是否根据法规例的规定开展广播电视播出、传输、频率、频段、功率、带宽、传输速率、传输时延、传输质量、传输安全、传输保障、传输维护、传输管理等。

234	集中式供水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现场制售饮用水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制售饮用水设备的选址、设计和水源选择是否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管理制度;卫生许可批准文件;是否配备相应的水质检验人员和仪器设	卫生许可、卫生制度和人员体检、培训;工程部门参与验收有无卫生规范;饮用水卫生水质是否规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情况;集	
235	二次供水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对饮用水卫生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卫生许可、卫生制度和人员体检、培训;设施设计卫生要求;设施日常使用卫生要求;是否使用无批准文件的涉水产品。	卫生许可、卫生制度和人员体检、培训;工程部门参与验收有无卫生规范;饮用水卫生水质是否规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情况;集	
236	现场制售饮用水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涉水产品生产单位卫生监督;卫生许可批准文件、人员培训、健康证、产品检测、标签、说明书。	卫生许可、卫生制度和人员体检、培训;工程部门参与验收有无卫生规范;饮用水卫生水质是否规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情况;集	
237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涉水产品经营和使用单位卫生监督;卫生许可批准文件、产品检测、标签、说明书。	卫生许可、卫生制度和人员体检、培训;工程部门参与验收有无卫生规范;饮用水卫生水质是否规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情况;集	
238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涉水产品经营和使用单位卫生监督;卫生许可批准文件、产品检测、标签、说明书。	卫生许可、卫生制度和人员体检、培训;工程部门参与验收有无卫生规范;饮用水卫生水质是否规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情况;集	
239	教学、生活环境卫生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	教学、生活环境卫生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教室人均面积、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卫生质量等情况;黑板、课桌椅等教学设施的设置情况;学生宿舍、厕所等生活设施卫生	卫生许可、卫生制度和人员体检、培训;工程部门参与验收有无卫生规范;饮用水卫生水质是否规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情况;集	

240	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的卫生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条、《消毒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六条、第八条、第八条。	现场检查	传染病预防控制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学校报告后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发生传染病疫情后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241	学校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管理制度建立及措施落实情况；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管理情况；供水、管水人员持有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和“卫生培训合格证明”。	
242	学校内医疗机构或保健室卫生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条；《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医疗机构或保健室设置及学校卫生工作开展情况；执业医师、医护人员执业资质证书情况；传染病疫情报告、消毒、隔离、医疗废物处置情况。	
243	学校内游泳场所的卫生监督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条。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持有卫生许可证的情况；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考核情况；卫生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卫生管理人员配备情况；游泳场所水质净化、消毒情况；传染病和卫生许可的情况。	
244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条。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245	托幼机构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	一般检查事项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托幼机构生活饮用水管理制度建立及措施落实情况；托幼机构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管理情况；供水、管水人员持有有效“健康合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对学校卫生的监督检查

246	对托育(幼)机构的卫生监督检查	托育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办法》第五条。	现场检查	传染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依法履行职责；落实传染病疫情报告后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247		对托育机构相关服务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托育机构婴幼儿伤害预防指南(试行)的通知》	现场检查	托育机构的设置和服务是否符合标准安全管理、改善环境、加强防护、预防伤害方面是否符合规范；托育机构消防安全
248		职业病诊断机构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职业病防治法》与《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现场检查	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规章制度建立情况；真实信息的真实性；按照备案的诊疗项目开展职业病的诊断工作；开展职业病的诊断
249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现场检查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按照批准的健康检查项目和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情况；职业
250		存在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管理》。	现场检查	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管或者兼管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职业卫生培训教育；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情况；主要
251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现场检查	是否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的责任；技术服务记录等是否规范；职业卫生档案是否完整。

252	对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现场检查	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落实情况；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健康监护制度的落实情况；放射防护措施落实情况；放射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结果的报告情况；资质证书；年度内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情况。	
253	对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款、第二十七条；《放射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	现场检查	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结果的报告情况；资质证书；年度内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情况。	
254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现场检查	有关法规和标准执行情况；放射防护措施落实情况；人员培训、职业健康检查、个人剂量监测及其档案管理情况；放射工作档案培训及考试合格情况。	
255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情况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节至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情况。	
256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九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是否有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况。	
257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是否有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情况。	

258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卫生监督工作的监督检查	重点事项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是否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卫生监督技术工作的情况。	
259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监督检查	重点事项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医疗机构是否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情况。	
260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监督检查	重点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无证行医》	是否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	
261	使用伪造、变造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监督检查	重点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无证行医》	是否使用伪造、变造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	
26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被撤销、吊销或者已经办理注销登记，继续开展诊疗活动的监督检查	重点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无证行医》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被撤销、吊销或者已经办理注销登记，是否继续开展诊疗活动的。	
263	当事人未按规定申请延续以及卫生行政部门不予受理延续或者不批准延续，《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继续开展诊疗活动的监督检查	重点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无证行医》	当事人未按规定申请延续以及卫生行政部门不予受理延续或者不批准延续，《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是否继续开展诊疗活动的。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对医疗机构和医疗行为的监督检查

264	预防接种的卫生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条。	现场检查	接种单位疫苗质量、接种告知（询问）情况；疫苗供应、使用、分发、报告情况；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报告情况；建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报告、日常管理等制度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辖区内预防接种工作情况；
265	传染病疫情报告的卫生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六条第一款。	现场检查	建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报告、日常管理等制度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辖区内预防接种工作情况；
266	传染病疫情控制的卫生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六条第一款。	现场检查	建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报告、日常管理等制度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辖区内预防接种工作情况；
267	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的卫生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六条第一款。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建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报告、日常管理等制度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辖区内预防接种工作情况；
268	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六条第一款；《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现场检查	建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报告、日常管理等制度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辖区内预防接种工作情况；
269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的卫生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六条第一款；《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第四、第九、第十四、第十五条。	现场检查	建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报告、日常管理等制度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辖区内预防接种工作情况；

270	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 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卫生 健康行政部门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是否达到消毒的卫生要求。	
271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卫生 监督	一般检查 事项			消毒产品及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过程；使用产品质量；消毒条件；消毒人员配备情况；消毒	
272	在华责任单位的卫生监督	一般检查 事项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现场检查、 抽样检验	工商营业执照、新消毒产品卫生评价报告、进口消毒产品质量。	
273	消毒产品经营、使用单位 监督	一般检查 事项			建立消毒产品进货查验制度；索取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批件或卫生评价报告和消毒备案凭证情况；核对消毒是否具备符合国家标准和规定的消毒工艺卫生要求；消毒与灭菌效果是否符合卫生要求；是否具有消毒效果进行检	
274	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 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是否达到消毒的卫生要求。	
275	对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 备或者设施用水和使用的 洗涤剂、消毒剂的监督检 查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抽样检验	作业场所消毒设备是否符合要求；使用的清洗水是否符合要求；洗涤剂、消毒剂是否符合要求。	

276	对餐饮服务单位集中消毒餐具的监督检查	对消毒餐具、饮具逐批检验，检验合格方可出厂，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八条；《餐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规范》（试行）》第二条；《河北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一款。	现场检查	消毒合格证明的情况。	
277		对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及使用期限等内容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在独立包装内容的情况。	
278		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六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计划生育监督工作规范（试行）》第五条、第十一条。		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情况；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法履行职责；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法定权利维护情况；法律法规中的具体监督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279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和人员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六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计划生育监督工作规范（试行）》第五条、第十三条。		机构执业资质合法性情况；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开展情况。	
280		对打击“两非”行为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六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计划生育监督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五条。		打击“两非”行为制度建设情况；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及人员制度落实情况；“两非”相关制度禁止“两非”行为案件的情况；“两非”行为案件查处情况，包括打击非法	
281		对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资格检查、母婴保健法和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的执行情况。	

282	对计划生育的监督检查	对从事遗传病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现场检查	资格检查、母婴保健法的执行情况。	
283		对从事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资格检查、母婴保健法的执行情况。	
284		对从事终止妊娠手术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资格检查、母婴保健法的执行情况。	
285		对从事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第四十条。		资格检查、母婴保健法的执行情况。	
286		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四条。		是否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有无买卖配子、合子、胚胎，有无实施代孕技术，有无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	
287	医师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医师执业活动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现场检查、定期和不定期督导检查	依法执业；在注册范围内执业；及时填写医学文书；及时救助危重患者；规范开具麻醉药品、处方药或者医疗用品等；发生传染病疫情及时上报	

288	对护士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护士执业活动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护士条例》第五条。	现场检查	护士执业情况。	
289		血站执业活动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四条；《血站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十条。	现场检查、定期和不定期的督导检查	血站执业活动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五条。			
290		单采血浆站执业活动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四条；《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单采血浆站执业活动情况。	
291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	
292	煤矿企业的安全检查	煤矿的安全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煤矿安全监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规程》等。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矿井“一通三防”、防治水、机电、运输设备、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等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制度、机构、设备设施、安全投入、作业现场以及外包工程行为等安全管理情况。	
293		地下矿山的安全生产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294	露天矿山的安全生产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制度、机构、设备设施、安全投入、作业现场以及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情况。	
295	尾矿库的安全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制度、机构、设备设施、安全投入、作业现场等安全管理情况。	
296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的地质勘探企业的安全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金属与非金属矿产地质勘探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制度、机构、设备设施、安全投入、作业现场等安全管理情况。	
297	选矿厂的安全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选矿安全规程》；《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制度、机构、设备设施、安全投入、作业现场等安全管理情况。	
298	外包工程行为的安全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門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制度、机构、设备设施、安全投入、作业现场等安全管理情况。	
299	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安全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规定》；《安全生产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投入、安全管理机构、安全培训、安全许可、设备设施和作业现场管理情况。	

非煤矿山企业的
安全检查

300	危险化学品经营（带仓储设施）企业的安全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投入、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安全培训、安全许可、设备设施和管理情况。
301	危险化学品及相 关企业的安全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	安全许可情况。
302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的 安全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投入、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安全培训、安全许可、设备设施和管理情况。
303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书面检查	许可（备案）条件保持情况、报告生产、经营的品种、数量 and 主要流向等情况。
304	冶金企业的安全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冶金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制度、机构、设备设施和管理情况。
305	有色企业的安全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制度、机构、设备设施和管理情况。

306	建材企业的安全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制度、机构、设备设施和工作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307	机械企业的安全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制度、机构、设备设施和工作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308	轻工企业的安全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制度、机构、设备设施和工作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309	纺织企业的安全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纺织工业企业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制度、机构、设备设施和工作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310	烟草企业的安全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制度、机构、设备设施和工作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311	商贸企业的安全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冷库设计技术规范》。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制度、机构、设备设施和工作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工贸行业企业的安全检查

312		安全评价机构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門	《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资质条件保持情况、资质变更情况、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情况、过程控制检查。	
313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門	《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资质条件保持情况、资质变更情况、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情况、过程控制检查。	
314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門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基本条件保持情况检查、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情况、过程控制检查。	
315	防震减灾科普学校(基地)开展宣传教育情况的检查	防震减灾科普学校(基地)开展宣传教育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四条;《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四十五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建立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机制;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活动;是否有开展宣传教育教育的场所。	
316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是否将营业执照醒目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是否在涂改行为。	
317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袋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	

318	登记事项检查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现场检查	查看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期限（驻在）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319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查看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范围、企业财务人员、工作人员是否了解经营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	
320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查看房屋产权证明等住所证明材料，核实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	
321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检查企业实缴情况进行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出资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报注册资本、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行为。	
3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依法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查阅任职证明、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检查法定代表人	
323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现场核查时，原则上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进行身份问询核实。确实无法到场的，也可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进行。对自然人股	

330	非法交易野生动物服务等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现场检查	检查者是否按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对非法交易野生动物服务等违法行为进行了执法检查。	
331	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广告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河北省减轻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负担工作实施方案》。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广告发布单位是否取得《广告发布登记证书》。	
332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批准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现场检查	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广告是否取得《广告审查决定通知书》。	
333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发布者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建立、档案管理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大众传播媒介广告发布规定》。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承接登记、审核、档案建立、档案管理的制度是否健全。	
334	对医疗美容广告发布内容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第四十六条、第五十八条；《医疗美容广告管理办法》第四条。	现场检查、网络监测	发布医疗美容广告是否遵守《医疗美容广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335	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产品质量抽查管理办法》第二、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一百零一条。	抽样检测、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36	查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37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监督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现场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的检查，企业承诺内容核实。	
339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40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现场检查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	

342	查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现场检查	
343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344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45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46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47		就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48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重点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一条；《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349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重点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350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重点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351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重点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352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一般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353	食用农产品市场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监督检查	重点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用农产品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354	食品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55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56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57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58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抽样检验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59	特种设备常规监督检查	省以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检查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60	特种设备后监督检查	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持续保持许可条件、依法从事许可活动	重点检查事项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等有关规定。	360
361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362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363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等有关规定。	
364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365	计量监督检查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定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定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366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367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368	计量标准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标准考核办法》；《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计量标准》。	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标准考核办法》、《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等有关规定。
369	自愿性认证活动及结果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节能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
370	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企业(产品)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管理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管理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
371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384	对涉外调查机构从事涉外调查活动情况进行检查	对涉外调查机构从事涉外调查活动情况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涉外调查管理条例》第四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涉外调查机构是否具备开展涉外调查资格和依法开展涉外调查活动情况。	第三十五条 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对
385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险法律法规、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险法律法规、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河北省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用人单位和个人缴纳医疗保险费、待遇享受情况、骗取医保基金行为。	
386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定点医药机构基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河北省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七、第八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定点医药机构是否存在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行为。	
387	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耗材集中采购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耗材集中采购行为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河北省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耗材集中采购、货款支付及采购价格执行情况。	
388	对林草种苗生产经营者及林草种质资源的监管	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九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未取得植物新品种生产经营许可擅自生产经营的；未按规定生产、经营的；伪造、变造、买卖的。	
389	对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的监督检查	林草植物产地检疫证书核发	一般检查事项	市级、县级林草主管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是否使用带有危险性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育苗。	
				兴隆县医疗保障局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对林地及林木资源的监管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审核(国家级权限)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审核(省级权限)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活动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办法》第三号公告;《国家林草局2022年第17号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办法》第三号公告;《国家林草局2022年第17号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办法》第三号公告;《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二条;《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一条;《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查阅许可事项相关材料,现场执法检查许可内容等情况,如建设项目内容等。	查阅许可事项相关材料,现场执法检查许可内容等情况,如建设项目内容等。	查阅许可事项相关材料,现场执法检查许可内容等情况,如临时使用林地情况。	查阅许可事项相关材料,现场执法检查许可内容为林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工程设施情况等。	采伐是否按核发的采伐许可证的内容进行,是否按照提交的伐区调查设计文件进行,采伐后是否按照采伐许可证规定的面积、株数、树种、期限完成更	查阅许可事项相关材料,现场执法检查许可内容等情况,如建设项目内容等。

396	临时占用草原审批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条；《草原征占用审核批准管理规范》。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查阅许可事项相关材料，现场检查被许可内容实施情况，如建设项目内容等。	
397	省林草局审批的野生动植物行政许可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张家口承德地区草原生态建设和保护的決定》。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行政许可事项的执行情况。	
398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在草原上采集麻黄草（干枝花、二色补血草（干生植物）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张家口承德地区草原生态建设和保护的決定》。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行政许可事项的执行情况。	
399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草原防火条例》第十八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按要求野外用火。	
400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审批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草原防火条例》第十九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按照批准的要求在森林草原防火区开展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	
401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九条；《草原防火条例》第二十一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按照批准的要求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	

402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北省消防条例》；《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应根据下列内容：消防安全责任制及其职责；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完好、有效状况；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安全；易燃易爆危险品存放使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无堵塞、锁闭、遮挡、占用防火间距、堆放杂物影响疏散的情况；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及演练情况；消防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内容。		
403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北省消防条例》；《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抽样检验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应列入下列内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消防产品是否具备强制性认证证书，新研制的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是否符合强制性认证的要求；消防产品现场检查时，可以提供该产品的合格证书、型式检验报告、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检测报告；对在销售、使用场所内发现的消防产品，应当现场检查其一致性。		
404	对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省级、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对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应当列入下列内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是否依法取得资质，资质证书是否有效；消防技术服务人员是否依法取得执业资格，执业资格是否有效；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是否按照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要求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消防技术服务报告、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405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省级、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应当列入下列内容：注册消防工程师是否依法取得注册证书，注册证书是否有效；注册消防工程师是否按照注册证书、执业资格要求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注册消防工程师出具的消防技术服务报告、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注册消防工程师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406	对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气象信息管理办法》；《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与网络相结合	对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的监督检查，应当列入下列内容：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的及时性、准确性；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的渠道、方式；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的监督检查。		
407	对气象信息服务的监督检查	对气象信息服务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气象信息管理办法》；《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与网络相结合	对气象信息服务的监督检查，应当列入下列内容：气象信息服务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气象信息服务的及时性、准确性；气象信息服务的渠道、方式；气象信息服务的监督检查。		
兴隆县消防救援大队									

408	对人工影响天气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人工影响天气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人工影响天气活动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与网络督查相结合	检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无违反人工影响天气活动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违法行为，并予以查处。	
409	对雷电灾害防御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雷电灾害防御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雷电灾害防御活动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第四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与网络督查相结合	检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无违反雷电灾害防御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违法行为，并予以查处。	
410	对升放气球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升放气球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升放气球活动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与网络督查相结合	检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无违反升放气球活动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违法行为，并予以查处。	
411	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七条；《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六至三十二条第一款；《河北省暴雨灾害防御办法》第四至三十一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与网络督查相结合	检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无违反气象灾害防御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违法行为，并予以查处。	
412	对气象设施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气象设施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气象设施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十二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与网络督查相结合	检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无违反气象设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违法行为，并予以查处。	
413	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十二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与网络督查相结合	检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无违反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违法行为，并予以查处。	

414	对气象探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气象探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信息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实地检查、与网络监督检查相结合	检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无违反气象探测活动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并予以查处。	
415	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八条。	实地检查、与网络监督检查相结合	检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无违反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并予以查处。	
416	对适用气象标准、规范、规程的监督检查	对适用气象标准、规范、规程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六条；《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二十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八条。	实地检查、与网络监督检查相结合	检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无违反气象标准、规范、规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并予以查处。	
417	对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河北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	实地检查、与网络监督检查相结合	检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无违反气候可行性论证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并予以查处。	
418	对气象资料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气象资料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实地检查、与网络监督检查相结合	检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无违反气象资料使用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并予以查处。	
419	对气象行政许可有关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气象行政许可有关活动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实地检查、与网络监督检查相结合	检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无违反气象行政许可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并予以查处。	

兴隆 县烟草 专卖局	420	许可管理		县级以上烟草 专卖管理部门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现场检查	是否亮证经营，许可证号、 有效期、名称或者者地址、 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经 营方式、经营事项，是否 与烟草专卖许可证登记事		
	421	零售市场秩序 日常检查	无证经营、违法违 规经营 卷烟	重点检 查事项	县级以上烟草 专卖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 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二 条。	现场检查	是否有卷烟零售许可证， 是否销售假私卷烟，是否 销售非本店配送卷烟。	
	422	卷烟抽查		县级以上烟草 专卖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 法》第二十九条。	现场检查	卷烟条盒激光码是否与卷 烟零售许可证一致，是否 存在销售霉变卷烟等行为		
	423	学校安全工作 检查	对校园安全工 作落实情况的 监督	重点检 查 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教育行政 部门	《河北省学校安全条例》第 六条。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学校安全工 作部门监管 责任和学 校主体责任 落实情况。	
	424	教师培训工 作检查		一般检 查 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教育行政 部门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 育规定》第 十一条。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中小学教师 继续教 育工 作 开展情况。	
	425	教师队伍建设 检查	特岗教师待遇 保障检查	一般检 查 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教育行政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 二十条；《国务院关于加强 教师队伍建设意见》；《河北 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 2020年)实施办法》。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教师交 流轮岗 和待遇 保障 情况。	

426	校外培训机构检查	校外培训机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第五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上巡查、听取汇报、组织座谈、个别了解	办学行为是否规范。	
427	学校体育、美育、卫生健康教育、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检查	学校体育、美育、卫生健康教育工作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若干措施》；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学校体育、美育、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开展情况。	
428	对中小学国家课程使用的教材检查	对中小学国家课程教材使用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教育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三十九条。	书面检查	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429	对文艺、体育等专业组织自行实施的义务教育检查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文艺、体育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情况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四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文艺、体育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	
430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监管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书面检查和实地检查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场所安全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31	对社会组织进行监督检查	对社会组织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落实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情况。	

432	对行政区域内的公墓进行监督检查	对行政区域内的公墓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第三条；《公墓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公墓经营管理是否健全；证照是否齐全；是否存在买卖等违规经营现象；是否存在炒买炒卖等违规预售现象；是否违反公墓建设标准；是否违反规定建设	
433	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条；《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检查	对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及消防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434	对律师事务所的监督检查	对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二条；《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二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聘请专业机构检查	律师事务所建设情况；业务活动开展情况；律师执业表现情况；内部管理规定执行情况；按规定办理审批事项情况。	
435	对律师事务所的监督检查	对律师的执业、变更、注销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二条；《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二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聘请专业机构检查	律师事务所建设情况；业务活动开展情况；律师执业表现情况；内部管理规定执行情况；按规定办理审批事项情况。	
436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司法部门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六、第九、第十五、第十九、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业务活动开展情况；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职业表现情况；内部管理规定执行情况；按规定办理审批事项情况。	
437	对基层法律服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司法部门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六、第九、第十五、第十九、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业务活动开展情况；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职业表现情况；内部管理规定执行情况；按规定办理审批事项情况。	

444	小额贷款公司业务经营许可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	检查小额贷款公司经营业务是否取得经营许可。	
445	地方金融组织准入类检查 融资担保公司业务经营许可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	检查融资担保公司经营业务是否取得经营许可。	
446	典当行业务经营许可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典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第十六条；《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中国银保监会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	检查典当行经营业务是否取得经营许可。	
447	融资担保公司各项变更事项审批、备案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八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	检查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是否经过监管部门批准；检查融资担保公司在省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支持股5%以上股	
448	典当行各项变更事项审批、备案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典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国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	检查典当行变更机构名称、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除外）、法定代表人、在本市（地、州、盟）范围内变更住所、转让股份（对	
449	地方金融组织各项变更事项审批、备案检查 融资租赁公司各项变更事项审批、备案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河北省融资租赁业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第六条；《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	检查融资租赁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组织形式、住所或经营场所、注册资本、调整股权结构等事项是否事先与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充分沟通，达成一	

450	小额贷款公司等其他地方金融组织各项变更事项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	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变更事项，包括：变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营范围、分支机构、业务变更等。检查是否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依法进行公告，是否取得必要的行政许可等。
451	地方金融组织一般合规性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	检查地方金融组织是否依法设立，是否持有合法的金融牌照，是否按照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业务，是否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等。
452	小额贷款公司经营业务类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	检查小额贷款公司是否按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开展业务，是否遵守利率上限规定，是否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建立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等。
453	融资担保公司业务风险控制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检查融资担保公司是否按照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业务，是否遵守资本充足率要求，是否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建立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等。
454	融资担保公司资金运用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		检查融资担保公司是否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是否遵守资金集中度要求，是否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等。
455	融资担保公司禁止性业务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	检查融资担保公司是否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业务，是否遵守禁止性规定，是否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等。

